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1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主要措施》等相关要求,现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本期数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40,515,517	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33,643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426,285	3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91,589	22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增加0.66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情况

(1)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零售	4,583,486,258	2,981,022,356	34.71	31.12	34.02	1.30
加盟、联营及分销	817,434,167	717,378,066	12.21	34.02	35.18	0.75
其他	39,886,092	26,783,408	32.85	12.64	9.87	1.70
合计	5,440,515,517	3,645,180,830	33.00	31.39	34.03	1.32

(2)主要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西成药	4,178,599,357	2,923,853,435	30.03	25.73	29.20	1.87
中药	386,489,793	195,493,241	49.42	56.84	67.82	0.31
中药饮片	975,426,367	528,894,154	39.93	53.37	54.61	0.49
合计	5,440,515,517	3,645,180,830	33.00	31.39	34.03	1.32

(3)主要业务分区域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区域	2,358,862,583	1,534,163,671	34.96	45.22	49.34	1.79
华南区域	266,444,825	183,091,956	31.28	9.02	14.91	0.52
华北区域	608,515,308	437,426,194	28.16	24.50	24.55	0.03
华东区域	1,322,998,931	899,299,959	32.03	19.61	21.66	1.15
西北地区	883,293,870	591,189,050	33.07	30.52	33.55	1.52
合计	5,440,515,517	3,645,180,830	33.00	31.39	34.03	1.32

注:华中区域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华南区域包括:广东省、广西;华北区域包括: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华东区域包括: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

二、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11,231家,其中:加盟门店3,328家,一季度新增门店238家;直营门店7,903家,一季度新增门店298家,因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调整关闭门店4家。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总体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23年1-3月			
	新增	关闭	迁址	期末
华中区域	2,816	121	7	2,500
华南区域	461	12	0	473
华北区域	1,189	47	5	1,231
华东区域	2,117	76	30	2,163
西北地区	1,066	42	2	1,066
合计	7,649	298	44	7,903

2、公司直营门店经营绩效如下:

店群(按日均销售额划分)	门店数(家)	门店经营面积(万平米)	日均坪效(元/平米)
旗舰店	118	46,114	220
大店	263	55,683	104
中小门店	7,502	749,817	46
合计	7,903	831,614	60

3、直营门店取得医保资质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中已获得各类“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药店达7,234家,较2022年底增加243家,医保门店占比91.53%。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1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4号)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0,433,673.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779,765.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653,907.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7日全部到账,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12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9,746.65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9,746.65万元,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募投项目尾款)共计93,553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24,55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9,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高盛华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坝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坪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4,553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772.26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账号	存款性质	余额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1370251810612	活期	7,357.61	
光大银行长沙沙坪坝支行	791918000116528	活期	5,834.49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368201010024444	活期	11,292.57	
建设银行长沙沙坪坝支行	43061714330000671	活期	34.58	
浦发银行长沙沙坪坝支行	661807880140000737	活期	33.75	
合计			24,553.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9,746.65万元,具体情况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930.6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22]0187号)。

(三)主要募投项目置换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8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高盛华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6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高盛华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高盛华华认为:老百姓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527.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4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4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百分比	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57,328.32	57,328.32	57,328.32	106,849	102.88%	17.91	2023年4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家湾生产基地	36,623.00	36,623.00	36,623.00	13,007.26	35.51%	35.5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北大药房项目	27,880.44	27,880.44	27,880.44	5,772.1	20.72%	20.7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注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租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注3: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租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注4: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省南京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综合及物流分拣中心,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成,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

注5:本项目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未核算其项目效益。

注6:本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属于2023年12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各类门店设备如摄像头、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等。

注7: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租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注8: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省南京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综合及物流分拣中心,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成,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

注9:本项目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未核算其项目效益。

注10:本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属于2023年12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各类门店设备如摄像头、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等。

注1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租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注1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省南京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综合及物流分拣中心,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成,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

注13:本项目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未核算其项目效益。

注14:本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属于2023年12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各类门店设备如摄像头、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等。

注1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租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注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租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注3: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租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注4: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省南京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综合及物流分拣中心,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成,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

注5:本项目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未核算其项目效益。

注6:本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属于2023年12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各类门店设备如摄像头、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等。

注7: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租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注8: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省南京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综合及物流分拣中心,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成,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

注9:本项目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未核算其项目效益。

注10:本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属于2023年12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各类门店设备如摄像头、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等。

注1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租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注1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省南京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综合及物流分拣中心,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成,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

注13:本项目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未核算其项目效益。

注14:本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和企业数字化平台,属于2023年12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各类门店设备如摄像头、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等。

注1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营,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租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6,537,593.74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84,672.03	3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26,237.70	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221.10	-27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增加0.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5,641,080.85	13.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2	增加0.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3,357,799.04	2,444,336,006.45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3,165,738.47	1,831,459,778.43	1.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59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有证据表明是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1,078,21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33.13	
所得税费用	-66,669.71	
合计	1,228,433.3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	变动原因(%)	主要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3	主要是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同时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5	主要是支付购买商品和服务款增加所致。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期末数量/持股比例(%)	期初数量/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8	3,28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为0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
郭志远	1,285,728	31.1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5,646,860	94.08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3,743,633	94.4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980,000	41.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444,360	35.99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245,929	3.0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69,880	2.7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189,236	3.27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5,442,999	13.60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186,496	2.8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900,780	1.9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为0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
郭志远	1,285,728	31.1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5,646,860	94.08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3,743,633	94.4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980,000	41.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444,360	35.99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245,929	3.0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69,880	2.7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189,236	3.27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5,442,999	13.60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186,496	2.8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900,780	1.9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为0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
郭志远	1,285,728	31.1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5,646,860	94.08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3,743,633	94.4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980,000	41.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444,360	35.99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245,929	3.0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69,880	2.7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189,236	3.27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5,442,999	13.60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186,496	2.8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900,780	1.9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为0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
郭志远	1,285,728	31.1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5,646,860	94.08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3,743,633	94.4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980,000	41.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444,360	35.99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245,929	3.0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69,880	2.7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189,236	3.27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5,442,999	13.60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186,496	2.8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900,780	1.9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为0股。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
郭志远	1,285,728	31.1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5,646,860	94.08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3,743,633	94.4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980,000	41.6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1,444,360	35.99	自202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
郭志远	245,929	3.06	自2023年